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南卫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独立客观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5 年任期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张军：男，1964 年 3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工学博士。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系助教；1997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系副教授；2004 年 05 月至今任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。

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

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担任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，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董事会，未召开股东会，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 董事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出席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 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张军	1	1	1	0	0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，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，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、专业性原则，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，对董事会所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根据个人专业背景，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审计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
报告期内召开次数	0	1	1
应参加会议次数	0	1	1
参加次数	0	1	1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，本人任职期间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，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，也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积极分享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各项会议资料能够及时、准确地传递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进行，以及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与效率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在决策、执行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，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不适用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（七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工作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独立董事、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选举和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八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股权激励相关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

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张军

2026年4月29日